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布鞋生产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编制单位：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法人代表：张双禄

联系人：张双禄

建设单位：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电话：15838815999

邮编：471944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编制单位：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电话：15838815999

邮编：471944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PVC 鞋底布鞋、PU 鞋底布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30 万双 PU 鞋底布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30 万双 PU 鞋底布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建设时间	2025.5~2025.10		
调试时间	2025.11.15~2025.12.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7~2025.1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7.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p> <p>(6) 关于《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偃环审表[2025]44 号, 2025 年 5 月 27 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60mg/m ³ 无组织：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80mg/m ³ 无组织：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4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120mg/m ³ 无组织：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20mg/m ³ 无组织：4.0mg/m ³
		氯化氢	有组织：100mg/m ³ 无组织：0.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南、西、北厂界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	2 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全部妥善处置		
污染物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无废水总量指标。 非甲烷总烃 0.1672t/a（现有工程 0.1154t/a，本项目 0.0518t/a）		

表二

2.1 项目概况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成立于 2016 年，统一信用代码 92410381MA435Q2F0U，主要从事鞋制品生产。现有工程“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年产 60 万双布鞋项目”，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登记编号：92410381MA435Q2F0U001Z。

现有工程以批发和电商销售为主，仅有 3 条 PVC 布鞋自主生产，自主生产产能为年产 30 万双布鞋，批发销售产能为年产 30 万双布鞋。为响应市场变化，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建设单位对现有年加工 60 万双布鞋项目进行改建，再新增 2 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全部实现自主生产，改建完成后全厂规模保持不变为年产 60 万双布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①调整车间内平面布局，改变经营模式，由原来的批发销售+生产→全部自主生产销售；②新增 2 条 PU 鞋底布鞋自动化生产线；③改造现有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④对现有危废贮存库进行扩建。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 112 度 48 分 37.292 秒，34 度 46 分 13.081 秒。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北侧均为农田、西侧和南侧均为村路，隔路为牛庄村住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西南侧 10m 的牛庄村住户。

环评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由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 5 月 27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偃环审表[2025]44 号。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本单位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 92410381MA435Q2F0U001Z。

验收工作：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建成；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进行调试生产；2025 年 12 月 7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次对新增 2 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进行验收，依据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以及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占地 2766.62m²，建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以及供电、给排水等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生产车间内现有 3 条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新增 2 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	备注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砖混结构，H=9m，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原料区、生产区等，建设有新增 2 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成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展厅	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样品展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偃师区邙岭镇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1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VC 和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下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 1 座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库（5m ² ）	危废贮存库（5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规模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及产能

名称	规格	环评中设计产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5.12.7	2025.12.8
PVC 鞋底布鞋	35 码-46 码	300000 双/a	1000 双/d	880 双/d	930 双/d
PU 鞋底布鞋	35 码-46 码	300000 双/a	1000 双/d	860 双/d	910 双/d

2.4 主要设备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台/个/套）	型号	数量（台/套）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注塑机	/	3 台	/	3 台	与环评一致
	打料锅	JY1215	3 台	JY1215	3 台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1t/h	2 台	1t/h	2 台	与环评一致
	鞋面软化电烘箱	/	3 台	/	3 台	与环评一致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物料预热箱	功率 10kW	2 台	功率 10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物料罐	容量 72kg	10 个	容量 72kg	10 个	与环评一致
	注射机头	功率 2.0kW	2 台	功率 2.0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喷枪	功率 0.5kW	2 台	功率 0.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电烘箱	/	2 台	/	2 台	与环评一致
其他	缝纫机	/	20 台	/	20 台	与环评一致
	锁边机	功率 2.0kW	2 台	功率 2.0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修边机	JT-206	4 台	JT-206	4 台	与环评一致
	打包机	立式	3 台	立式	3 台	与环评一致

2.5 生产定员及劳动制度

劳动人员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废水产生量为 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6 原辅材料消耗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5.12.7	2025.12.8
PVC 鞋底 生产 线	PVC 树脂粉	35t/a	117kg/d	102kg/d	108kg/d
	钙粉	7.5t/a	25kg/d	22kg/d	23kg/d
	丁酯	21t/a	70kg/d	61kg/d	64kg/d
	硬脂酸	1.5t/a	5kg/d	4.4kg/d	4.6kg/d
	稳定剂	1.5t/a	5kg/d	4.4kg/d	4.6kg/d
	钛白粉	0.5t/a	/	/	/
	发泡剂	0.4t/a	/	/	/
	增白剂	0.3t/a	/	/	/
PU 鞋底 布鞋 生产 线	聚氨酯 A 液	30t/a	100kg/d	86kg/d	91kg/d
	聚氨酯 B 液	30t/a	100kg/d	86kg/d	91kg/d
	聚氨酯 C 液	0.6t/a	2kg/d	1.72kg/d	1.82kg/d
	水性清洗剂	0.3t/a	1kg/d	0.86kg/d	0.91kg/d
	水性脱模剂	0.3t/a	1kg/d	0.86kg/d	0.91kg/d
	色浆	0.1t/a	/	/	/
辅料	鞋材配件（鞋垫、鞋撑等）	30 万套/年（PU）	1000 套/d	860 套/d	910 套/d
	鞋盒	30 万个/年（PU）	1000 个/d	860 个/d	910 个/d
	棉线	0.8t/a	/	/	/
能源 消耗	水	360t/a	/	/	/
	电	60 万 kWh/a	/	/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PU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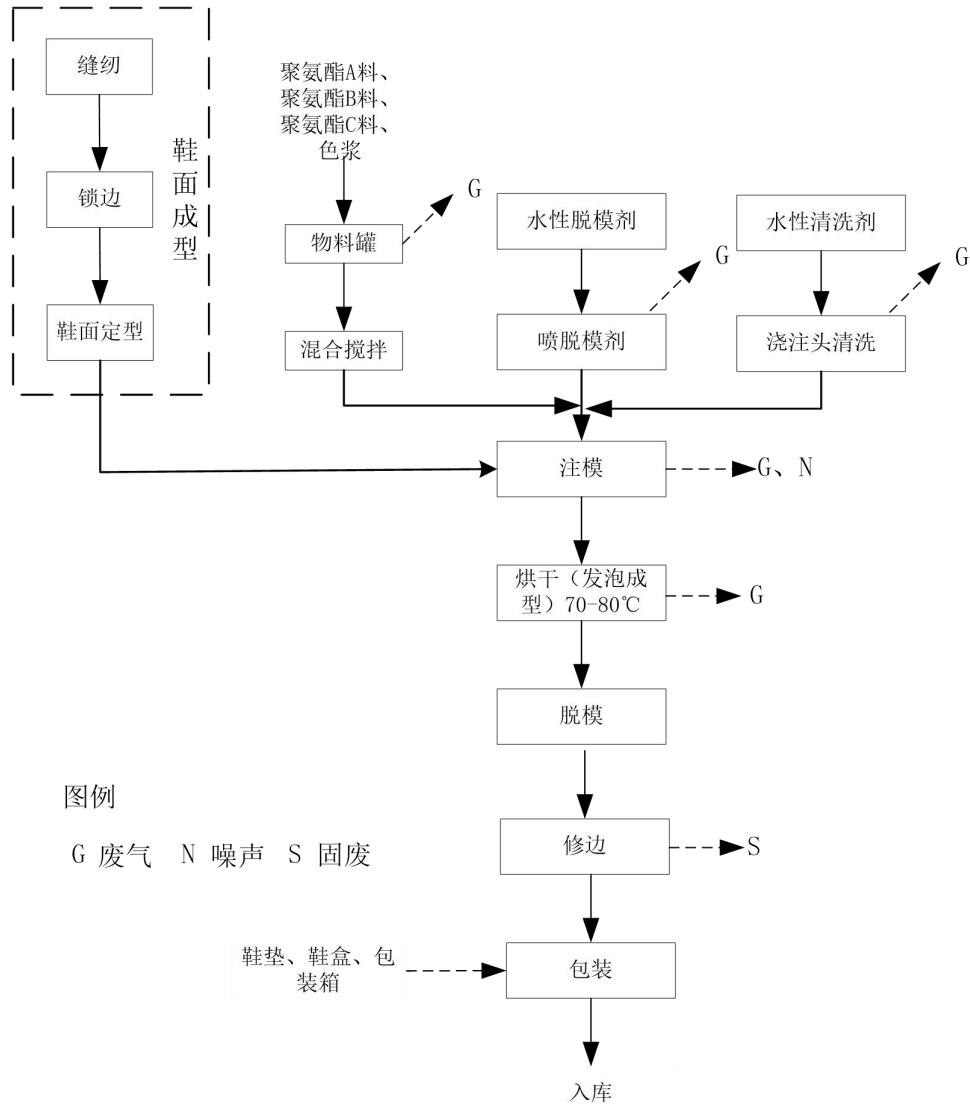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入罐：项目两条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5 个物料罐，分别储存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以及经过自动计量调配而成混合 PU 原液

(A、B、C 和色浆按照比例调配)。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2) 混合搅拌：物料分别进入各自储罐进行储存后，通过自动计量装置，按照

一定的比例，通过管道将 A、B、C 和色浆分别泵入 PU 原液物料罐中（内置慢速搅拌叶），进一步搅拌均匀。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3）鞋面成型：外购半成品鞋面经过缝纫机与后贴片缝合，缝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经过电烘箱软化后人工安装至鞋帮模具上定型。

（4）喷脱模剂、清洗浇注头：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水性脱模剂，然后将混合均匀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在喷水性脱模剂工段模具轨道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对滴洒的脱模剂进行收集回用。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包装桶、废清洗剂。

（5）注模、发泡成型、脱模：聚氨酯混合液由计量泵计量后将料浇注到鞋模中将鞋面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压合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聚氨酯流水线烘干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聚氨酯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然后进行喷脱模剂、注入聚氨酯混合液，循环流水线。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6）修边：成品鞋在修边机完成修边，去除鞋底毛刺。该过程产生修边废料。

（7）检验：修边完成后的布鞋经人工检验，产生的有瑕疵的鞋子，可进行低价销售，此工序不产生一般固废。

（8）包装：将检验后的鞋子内加装鞋垫，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2.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号）。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60 万双布鞋	年产 60 万双布鞋	否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还田；水质因子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还田；水质因子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60 万双布鞋	年产 60 万双布鞋	否
5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6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	项目采用“外购原料—鞋面成型—鞋底成型—鞋底脱模—修边整理—检验—成品装盒”工艺。	项目采用“外购原料—鞋面成型—鞋底成型—鞋底脱模—修边整理—检验—成品装盒”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	否

		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量不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均为外来运输车辆运送，均采用相应的密闭措施。	物料均为外来运输车辆运送，均采用相应的密闭措施。	否
8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VC 和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下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PVC 和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下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否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否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应硬化处理不涉及污染土壤的途径；化粪池等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应硬化处理不涉及污染土壤的途径；化粪池等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否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	否

	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脱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同时排放浓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 PU 鞋底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置及远离厂界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鞋底边角料、鞋面边角料、不合格鞋底、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抹布及废包装桶等。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4.5t/a	4.5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3	废原料桶	0.6t/a	0.6t/a	一般固废	

4	废 PU 边角料	0.3t/a	0.3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分类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0.6872t/a	0.6872t/a	一般固废	
6	废包装桶	1.55t/a	1.55t/a	危险废物	
7	废清洗剂	0.23t/a	0.23t/a	危险废物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实际投资 1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PVC 和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下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VC 和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下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0	5.5
2	化粪池（10m ³ ）	依托现有化粪池	/	/
3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	依托现有	/	/
4	危废暂存间（5m ² ）	危废暂存间（5m ² ）	1.0	1.5
5	设备隔声减震	设备隔声减震	1.0	1.0
6	垃圾桶	依托现有	/	/
合计			6.0	8.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厂址位置合理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偃环审表[2025]44号）

关于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应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整改。

2、认真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脱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0518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5月27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关于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偃环审表[2025]44号，本项目与审批意见重点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 验收工程与环评审批意见重点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认真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脱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脱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废	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	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	符合

水	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噪声	<p>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p>	<p>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p>	符合
固废	<p>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①职工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②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PU边角料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③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验收时项目暂未产生危废；因此，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待项目产生危废时，应及时联系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按要求转运处置）。</p>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全厂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监测质量保证文件以及污染物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在人员素质要求、现场采样和测试、样品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填报与审核、样品留存和相关记录的保存等方面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无组织：0.05mg/m ³ 有组织：0.9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法 HJ 535-2009	TU-18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5.2 检测仪器

检测所有的仪器均在有效期内，仪器情况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项目采样及分析仪器情况一览表

使用仪器	型号	检测标准	检出限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气相色谱仪	A60	HJ 38-2017	0.07mg/m ³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HJ 1147-2020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HJ/T 27-1999	无组织: 0.05mg/m ³ 有组织: 0.9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HJ1263-2022	168μg/m ³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B 3096-2008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HJ 535-2009	0.025mg/L
滴定管	/	HJ 535-2009	4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HJ 535-2009	0.5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GB 11901-89	/

5.3 检测人员

所有参加检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的采集数量、保存、运输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中相关要求执行，采样点位布置科学，采样、分析方法规范。

质量控制措施如下：①废气采样前对气象条件、环境条件、工况条件是否满足要求进行确认；②废气采样仪器设备相关配件齐全，测试前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

性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满足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监测前后，按照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仪器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现场校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③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④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并进行正确的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⑤按照污染物监测方案进行校准曲线、空白试验（运输空白等）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相关要求执行。采样过程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采集 10%以上的平行样；悬浮物需单独采样，并加采 10%以上的样品。本次验收监测质控结果全部合格，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上述要求。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现场采样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

（2）噪声监测仪性能应不低于 GB/T3785.1 对 2 级声级计的要求。测量 35dB 以下的噪声应使用 1 级声级计，且测量范围应满足所测量噪声的需要。校准所用声校准器应符合 GB/T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1) 废气

表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采样 3 次

注：因现有工程与本项目共用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因此按全厂污染物进行监测。环保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未检测进口。

表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 噪声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西侧 15m 牛庄村住户	等效连续 A 声级	
西南侧 10m 牛庄村住户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废水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化粪池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PH、COD、BOD ₅ 、氨氮、SS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202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8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工况记录方法：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调查表

名称	规格	环评中设计产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5.12.7	2025.12.8
PVC 鞋底布鞋	35 码-46 码	300000 双/a	1000 双/d	880 双/d	930 双/d
PU 鞋底布鞋	35 码-46 码	300000 双/a	1000 双/d	860 双/d	910 双/d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5.12.7	2025.12.8
1	PVC 树脂粉	35t/a	117kg/d	102kg/d	108kg/d
2	钙粉	7.5t/a	25kg/d	22kg/d	23kg/d
3	丁酯	21t/a	70kg/d	61kg/d	64kg/d
4	硬脂酸	1.5t/a	5kg/d	4.4kg/d	4.6kg/d
5	稳定剂	1.5t/a	5kg/d	4.4kg/d	4.6kg/d
6	聚氨酯 A 液	30t/a	100kg/d	86kg/d	91kg/d
7	聚氨酯 B 液	30t/a	100kg/d	86kg/d	91kg/d
8	聚氨酯 C 液	0.6t/a	2kg/d	1.72kg/d	1.82kg/d
9	水性清洗剂	0.3t/a	1kg/d	0.86kg/d	0.91kg/d
10	水性脱模剂	0.3t/a	1kg/d	0.86kg/d	0.91kg/d
11	鞋材配件（鞋垫、鞋撑等）	30 万套/年（PU）	1000 套/d	860 套/d	910 套/d
12	鞋盒	30 万个/年（PU 鞋底布鞋）	1000 个/d	860 个/d	910 个/d

(2) 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状况，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7%-92%，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1.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 PU 布鞋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通过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相关限值要求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同时排放浓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PVC 布鞋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DA001); 颗粒物及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 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7.1.2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2025.12.7		2025.1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	44	54	44
南厂界	53	44	55	44
西厂界	53	43	54	43
北厂界	54	45	54	45

由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总出口	2025.12.07	I	第一次	4.94×10 ³	3.04	1.51×10 ⁻²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4.97×10 ³	3.27	1.63×10 ⁻²	
			第三次	4.89×10 ³	3.03	1.48×10 ⁻²	
			均值	4.93×10 ³	3.11	1.54×10 ⁻²	
DA001 总出口	2025.12.08	II	第一次	5.05×10 ³	3.48	1.76×10 ⁻²	
			第二次	4.96×10 ³	3.53	1.75×10 ⁻²	
			第三次	4.98×10 ³	3.34	1.66×10 ⁻²	
			均值	5.00×10 ³	3.45	1.72×10 ⁻²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DA001 总出口	2025.12.07	I	第一次	4.94×10 ³	7.5	3.70×10 ⁻²	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4.97×10 ³	7.7	3.83×10 ⁻³	
			第三次	4.89×10 ³	6.9	3.37×10 ⁻²	
			均值	4.93×10 ³	7.4	3.64×10 ⁻²	
DA001 总出口	2025.12.08	II	第一次	5.05×10 ³	7.2	3.64×10 ⁻²	
			第二次	4.96×10 ³	8.0	3.97×10 ⁻²	
			第三次	4.98×10 ³	5.8	2.89×10 ⁻²	
			均值	5.00×10 ³	7.0	3.50×10 ⁻²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氯化氢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总出口	2025.12.07	I	第一次	4.94×10 ³	未检出	/	氯化氢：液态、吸收瓶完好、无异样。
			第二次	4.97×10 ³	未检出	/	
			第三次	4.89×10 ³	未检出	/	
			均值	4.93×10 ³	/	/	
DA001 总出口	2025.12.08	II	第一次	5.05×10 ³	未检出	/	
			第二次	4.96×10 ³	未检出	/	
			第三次	4.98×10 ³	未检出	/	
			均值	5.00×10 ³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03mg/m³~3.5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同时排放浓度

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sim 8.0\text{mg}/\text{m}^3$ ，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未检出，颗粒物及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氯化氢 (mg/m^3)	非甲烷总 烃(mg/m^3)	备注
2025. 12.07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88	未检出	0.46	平均气温 2.3°C ; 平均气压 99.8kPa ;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56	未检出	0.56	
		厂界外下风向 2#	307	未检出	0.59	
		厂界外下风向 3#	239	未检出	0.62	
	第二次 (11:00- 12:00)	厂界上风向	207	未检出	0.47	平均气温 5.2°C ; 平均气压 99.7kPa ;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93	未检出	0.57	
		厂界外下风向 2#	276	未检出	0.57	
		厂界外下风向 3#	259	未检出	0.59	
	第三次 (13:00- 14:00)	厂界上风向	191	未检出	0.40	平均气温 6.3°C ; 平均气压 99.6kPa ;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30	未检出	0.61	
		厂界外下风向 2#	226	未检出	0.59	
		厂界外下风向 3#	243	未检出	0.53	
第四次 (15:00- 16:00)	厂界上风向	191	未检出	0.40	平均气温 6.5°C ; 平均气压 99.6kPa ;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60	未检出	0.57		
	厂界外下风向 2#	295	未检出	0.58		
	厂界外下风向 3#	243	未检出	0.63		
2025. 12.08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90	未检出	0.50	平均气温 5.6°C ; 平均气压 99.7kPa ;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94	未检出	0.60	
		厂界外下风向 2#	259	未检出	0.61	
		厂界外下风向 3#	328	未检出	0.57	
	第二次 (11:00- 12:00)	厂界上风向	175	未检出	0.39	平均气温 8.4°C ; 平均气压 99.6kPa ;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97	未检出	0.58	
		厂界外下风向 2#	227	未检出	0.61	
		厂界外下风向 3#	280	未检出	0.60	
	第三次 (13:00- 14:00)	厂界上风向	211	未检出	0.34	平均气温 9.8°C ; 平均气压 99.5kPa ;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16	未检出	0.62	
		厂界外下风向 2#	264	未检出	0.64	
		厂界外下风向 3#	246	未检出	0.59	
第四次 (15:00-	厂界上风向	194	未检出	0.43	平均气温 10.3°C ;	

	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64	未检出	0.60	平均气压 99.4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00	未检出	0.68	
		厂界外下风向 3#	335	未检出	0.63	
样品状态	颗粒物：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氯化氢：吸收瓶完好、密封；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4\text{mg}/\text{m}^3 \sim 0.6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75\text{mg}/\text{m}^3 \sim 0.335\text{mg}/\text{m}^3$ ，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未检出，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12.07	第一次 (09:00-10:00)	车间外	1.41	平均气温 2.3°C；平均气压 99.8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4m/s	非甲烷总烃： 气态、 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第二次 (11:00-12:00)	车间外	1.46	平均气温 5.2°C；平均气压 99.7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3m/s	
	第三次 (13:00-14:00)	车间外	1.45	平均气温 6.3°C；平均气压 99.6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5m/s	
	第四次 (15:00-16:00)	车间外	1.56	平均气温 6.3°C；平均气压 99.6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4m/s	
2025.12.08	第一次 (09:00-10:00)	车间外	1.51	平均气温 5.6°C；平均气压 99.7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5m/s	
	第二次 (11:00-12:00)	车间外	1.30	平均气温 8.4°C；平均气压 99.6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4m/s	
	第三次 (13:00-14:00)	车间外	1.30	平均气温 9.8°C；平均气压 99.5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5m/s	
	第四次 (15:00-16:00)	车间外	1.36	平均气温 10.3°C；平均气压 99.4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3m/s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12.07	第一次	车间外	1.55	平均气温 2.3°C；平均气压 99.8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4m/s	非甲烷总烃： 气态、
	第二次	车间外	1.49	平均气温 5.2°C；平均气压 99.7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3m/s	

	第三次	车间外	1.47	平均气温 6.3°C;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第四次	车间外	1.35	平均气温 6.3°C;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2025.12.08	第一次	车间外	1.44	平均气温 5.6°C;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第二次	车间外	1.47	平均气温 8.4°C;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第三次	车间外	1.49	平均气温 9.8°C; 平均气压 99.5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第四次	车间外	1.44	平均气温 10.3°C; 平均气压 99.4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30~1.5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1.35~1.5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2025.12.7		2025.1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	44	54	44
南厂界	53	44	55	44
西厂界	53	43	54	43
北厂界	54	45	54	4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5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3~45dB(A)；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2.3 声环境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对敏感点的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2025.12.7		2025.1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侧 15m 牛庄村住户	54	44	54	43
西南侧 10m 牛庄村住户	54	44	54	4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牛庄村昼间噪声值为 54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5dB(A)；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7.2.4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5.12.07				2025.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	6.8	6.8	6.9	6.7	6.9	6.8	6.8	6.8
	氨氮 (mg/L)	11.2	10.8	10.3	11.5	11.4	11.0	11.7	10.9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42	146	151	157	141	143	1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9	35.4	36.4	37.6	39.1	35.1	35.6	37.2
	悬浮物 (mg/L)	162	159	166	164	167	172	154	158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黄色、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由上表数据可知，化粪池出口 PH 值 6.7~6.9；COD 浓度为 141mg/L~157mg/L；氨氮浓度为 10.3mg/L~11.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35.1mg/L~39.1mg/L；悬浮物浓度为 154mg/L~17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未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6kg/h，核算满负荷工况（年工作 2400h），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约为 0.0422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总量指标对比表见下表。

表 7-10 总量指标对比表

指标名称	环评总量	实测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0.1672t/a（现有工程 0.1154t/a，本项目 0.0518t/a）	0.0422 t/a	满足
注：现有工程与本项目共用 1 套处理设施，因此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为全厂的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保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未计算处理效率。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03\text{mg}/\text{m}^3\sim 3.5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同时排放浓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sim 8.0\text{mg}/\text{m}^3$ ，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未检出，颗粒物及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4\text{mg}/\text{m}^3\sim 0.6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75\text{mg}/\text{m}^3\sim 0.335\text{mg}/\text{m}^3$ ，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未检出，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30\sim 1.5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1.35\sim 1.5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 PH 值 6.7~6.9；COD 浓度为 $141\text{mg}/\text{L}\sim 157\text{mg}/\text{L}$ ；氨氮浓度为 $10.3\text{mg}/\text{L}\sim 11.7\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35.1\text{mg}/\text{L}\sim 39.1\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为 $154\text{mg}/\text{L}\sim 172\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5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3~45dB(A)；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职工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 PU 边角料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工程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牛庄村昼间噪声值为 54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5dB(A)；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6)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未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22t/a，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8.2 建议

- (1) 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加大对污染防治的关注程度。
- (3)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8.3 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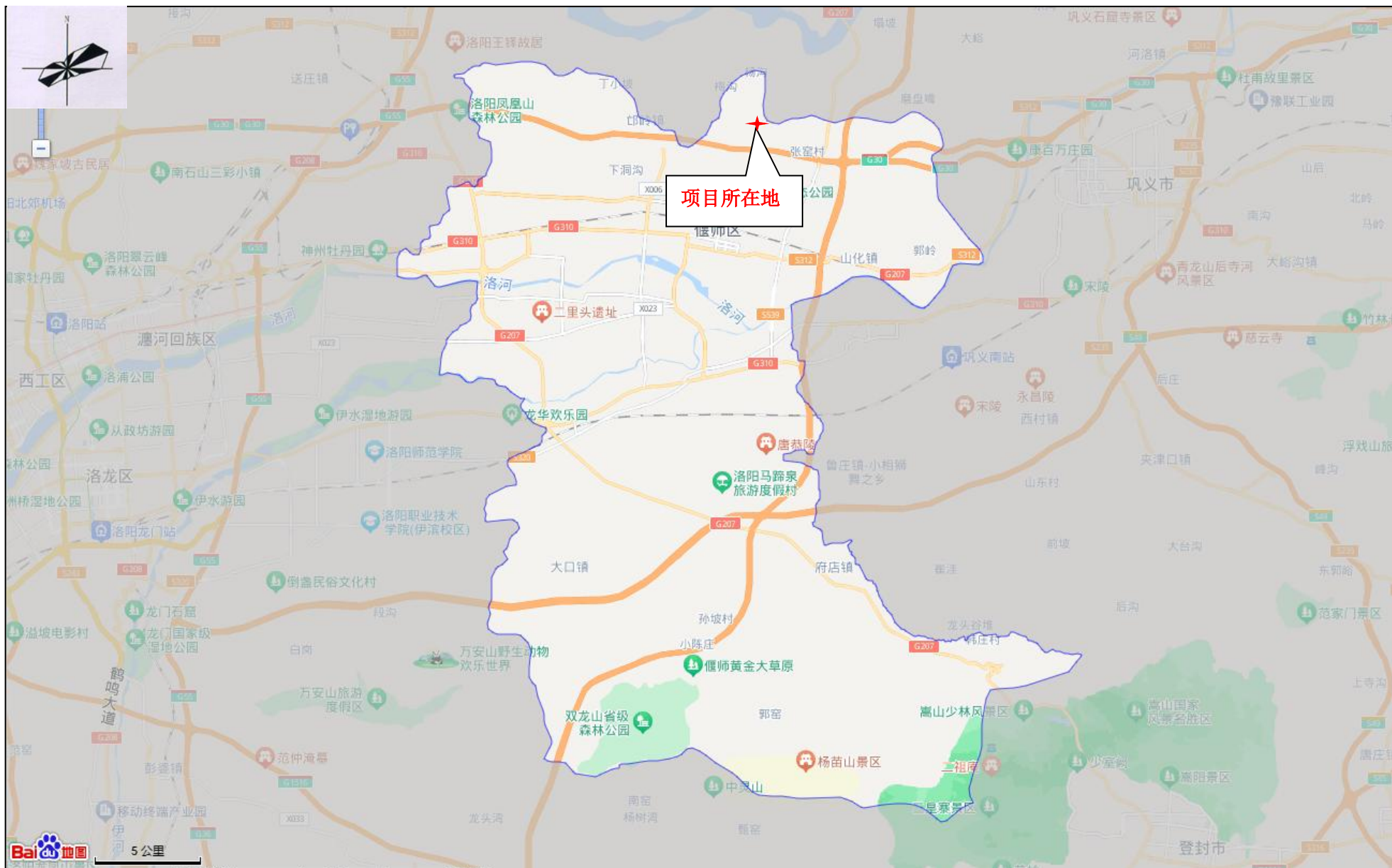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填表人（签字）：张双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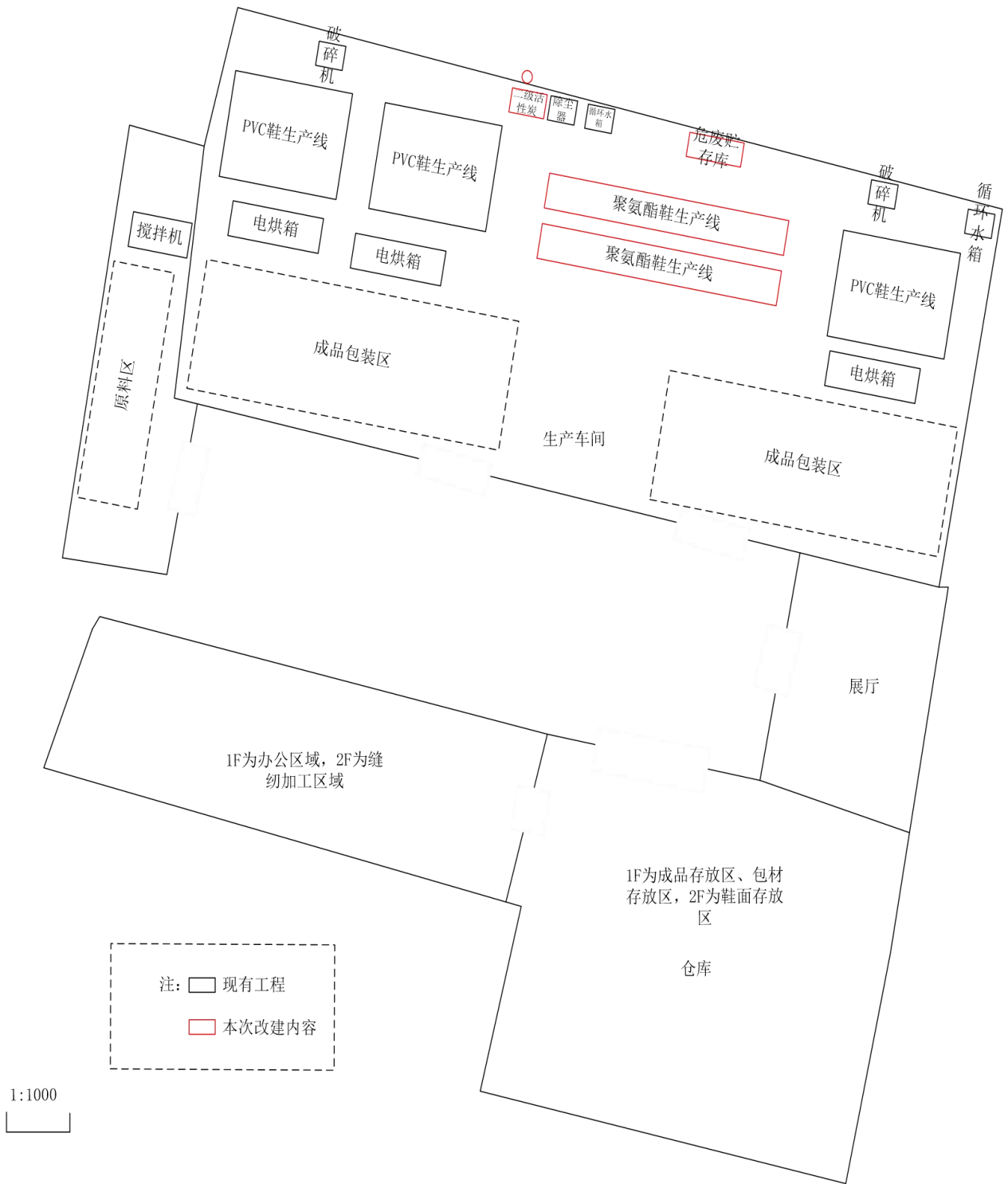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双禄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	2501-410381-04-01-57747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30 万双 PU 鞋底布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30 万双 PU 鞋底布鞋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审批文号	偃环监表[2025]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10381MA435Q2F0U001Z		
	验收单位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7.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300d/a，8h/d）			
运营单位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410381MA435Q2F0U			验收时间	2025.12.7~2025.1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0.0422	0.167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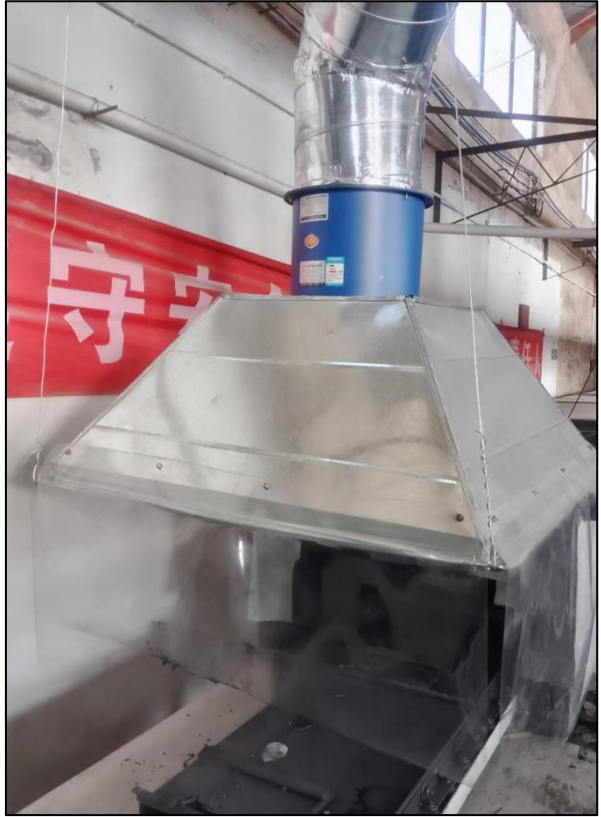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位置及检测布点图



厂区门口



集气罩 1



集气罩 2



集气罩 3



排气筒



活性炭装置



除尘器



厂区生产车间

附图 4 项目现状图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偃环审表[2025]44号

关于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应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整改。

2、认真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PU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脱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合成树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要求。

3、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_s为0.0518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81MA435Q2F0U001Z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邙岭镇牛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35Q2F0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19-12-2025

委托单位：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28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19-12-2025

项目名称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颗粒物：Q-4-1-1~Q-4-6-1、W-1-1-1~W-4-8-1； 非甲烷总烃：Q-4-1-3~Q-4-6-3；W-1-1-3~W-5-8-3；废水：F-1-1-1~F-1-8-1； 氯化氢：Q-4-1-2~Q-4-6-2、W-1-1-2~W-4-8-2。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3、1-4。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07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1-4。		
备 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总出口	2025.12.07	I	第一次	4.94×10 ³	3.04	1.51×10 ⁻²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4.97×10 ³	3.27	1.63×10 ⁻²	
			第三次	4.89×10 ³	3.03	1.48×10 ⁻²	
			均值	4.93×10 ³	3.11	1.54×10 ⁻²	
DA001 总出口	2025.12.08	II	第一次	5.05×10 ³	3.48	1.76×10 ⁻²	
			第二次	4.96×10 ³	3.53	1.75×10 ⁻²	
			第三次	4.98×10 ³	3.34	1.66×10 ⁻²	
			均值	5.00×10 ³	3.45	1.72×10 ⁻²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DA001 总出口	2025.12.07	I	第一次	4.94×10 ³	7.5	3.70×10 ⁻²	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4.97×10 ³	7.7	3.83×10 ⁻³	
			第三次	4.89×10 ³	6.9	3.37×10 ⁻²	
			均值	4.93×10 ³	7.4	3.64×10 ⁻²	
DA001 总出口	2025.12.08	II	第一次	5.05×10 ³	7.2	3.64×10 ⁻²	
			第二次	4.96×10 ³	8.0	3.97×10 ⁻²	
			第三次	4.98×10 ³	5.8	2.89×10 ⁻²	
			均值	5.00×10 ³	7.0	3.50×10 ⁻²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氯化氢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总出口	2025. 12.07	I	第一次	4.94×10 ³	未检出	/	氯化氢：液 态、吸收瓶 完好、无异 样。
			第二次	4.97×10 ³	未检出	/	
			第三次	4.89×10 ³	未检出	/	
			均值	4.93×10 ³	/	/	
DA001 总出口	2025. 12.08	II	第一次	5.05×10 ³	未检出	/	
			第二次	4.96×10 ³	未检出	/	
			第三次	4.98×10 ³	未检出	/	
			均值	5.00×10 ³	/	/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5.12.07	54	44
2		2025.12.08	54	44
3	南厂界	2025.12.07	53	44
4		2025.12.08	55	44
5	北厂界	2025.12.07	54	45
6		2025.12.08	54	45
7	西厂界	2025.12.07	53	43
8		2025.12.08	54	43
9	西侧 15m 牛庄村 住户	2025.12.07	54	44
10		2025.12.08	54	44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9	西南侧 10m 牛庄村住户	2025.12.07	54	43
10		2025.12.08	54	45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氯化氢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备注
2025. 12.07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88	未检出	0.46	平均气温 2.3°C;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56	未检出	0.56	
		厂界外下风向 2#	307	未检出	0.59	
		厂界外下风向 3#	239	未检出	0.62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207	未检出	0.47	平均气温 5.2°C;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93	未检出	0.57	
		厂界外下风向 2#	276	未检出	0.57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91	未检出	0.40	平均气温 6.3°C;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30	未检出	0.61	
		厂界外下风向 2#	226	未检出	0.59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91	未检出	0.40	平均气温 6.5°C;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60	未检出	0.57	
厂界外下风向 2#		295	未检出	0.58		
厂界外下风向 3#		243	未检出	0.63		
2025. 12.08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90	未检出	0.50	平均气温 5.6°C;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94	未检出	0.60	
		厂界外下风向 2#	259	未检出	0.61	
		厂界外下风向 3#	328	未检出	0.57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75	未检出	0.39	平均气温 8.4°C;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97	未检出	0.58	
		厂界外下风向 2#	227	未检出	0.61	
		厂界外下风向 3#	280	未检出	0.60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211	未检出	0.34	平均气温 9.8°C; 平均气压 99.5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16	未检出	0.62	
厂界外下风向 2#		264	未检出	0.64		

		厂界外下风向 3 [#]	246	未检出	0.59	平均气温 10.3℃； 平均气压 99.4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94	未检出	0.43	
		厂界外下风向 1 [#]	264	未检出	0.60	
		厂界外下风向 2 [#]	300	未检出	0.68	
		厂界外下风向 3 [#]	335	未检出	0.63	
样品状态		颗粒物：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氯化氢：吸收瓶完好、密封；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续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 12.07	第一次 (09:00-10:00)	车间外	1.41	平均气温 2.3℃；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非甲烷总 烃：气态、 气袋包装完 好、密闭。
	第二次 (11:00-12:00)	车间外	1.46	平均气温 5.2℃；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第三次 (13:00-14:00)	车间外	1.45	平均气温 6.3℃；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第四次 (15:00-16:00)	车间外	1.56	平均气温 6.3℃；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2025. 12.08	第一次 (09:00-10:00)	车间外	1.51	平均气温 5.6℃；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第二次 (11:00-12:00)	车间外	1.30	平均气温 8.4℃；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第三次 (13:00-14:00)	车间外	1.30	平均气温 9.8℃； 平均气压 99.5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第四次 (15:00-16:00)	车间外	1.36	平均气温 10.3℃； 平均气压 99.4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续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 12.07	第一次	车间外	1.55	平均气温 2.3℃；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非甲烷总 烃：气态、 气袋包装完 好、密闭。
	第二次	车间外	1.49	平均气温 5.2℃；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第三次	车间外	1.47	平均气温 6.3℃；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第四次	车间外	1.35	平均气温 6.3℃；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2025. 12.08	第一次	车间外	1.44	平均气温 5.6°C;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第二次	车间外	1.47	平均气温 8.4°C;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第三次	车间外	1.49	平均气温 9.8°C; 平均气压 99.5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第四次	车间外	1.44	平均气温 10.3°C; 平均气压 99.4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5.12.07				2025.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	6.8	6.8	6.9	6.7	6.9	6.8	6.8	6.8
	氨氮 (mg/L)	11.2	10.8	10.3	11.5	11.4	11.0	11.7	10.9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42	146	151	157	141	143	1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9	35.4	36.4	37.6	39.1	35.1	35.6	37.2
	悬浮物 (mg/L)	162	159	166	164	167	172	154	158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黄色、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无组织: 0.05mg/m ³ 有组织: 0.9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布鞋生产改建项目竣工公示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联系人：张双禄

电话：15838815999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2025年11月14日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布鞋生产改建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调试日期：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2月30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联系人：张双禄

电话：15838815999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2025年11月15日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布鞋生产改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台账

序号	名称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5.12.7	2025.12.8
1	PVC 树脂粉	102kg/d	108kg/d
2	钙粉	22kg/d	23kg/d
3	丁酯	61kg/d	64kg/d
4	硬脂酸	4.4kg/d	4.6kg/d
5	稳定剂	4.4kg/d	4.6kg/d
6	聚氨酯 A 液	86kg/d	91kg/d
7	聚氨酯 B 液	86kg/d	91kg/d
8	聚氨酯 C 液	1.72kg/d	1.82kg/d
9	水性清洗剂	0.86kg/d	0.91kg/d
10	水性脱模剂	0.86kg/d	0.91kg/d
11	鞋材配件（鞋垫、鞋撑等）	860 套/d	910 套/d
12	鞋盒	860 个/d	910 个/d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布鞋生产改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台账

序号	名称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025.12.7	2025.12.8
1	PVC 鞋底布鞋	35 码-46 码	880 双/d	930 双/d
2	PU 鞋底布鞋	35 码-46 码	860 双/d	910 双/d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布鞋生产改建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2025年12月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布鞋生产改建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501-410381-04-01-577471。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 年 5 月 27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偃环审表[2025]44 号。

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自查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概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验收单位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30 万双 PU 鞋底布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30 万双 PU 鞋底布鞋				
立项审批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501-410381-04-01-577471		
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5 年 4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审批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审批文号	偃环审表[2025]44 号				
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5.5~2025.11		调试时间	2025.11.15~2025.12.30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实际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3%
----------	-----	------------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自查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自查表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	备注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砖混结构, H=9m, 建筑面积 1000m ² , 设置原料区、生产区等, 现有有 3 条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新增 2 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等		1F, 砖混结构, H=9m, 建筑面积 1000m ² , 设置原料区、生产区等, 现有有 3 条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新增 2 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500m ² , 用于成品存储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展厅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00m ² , 用于样品展示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偃师区邙岭镇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10m ³)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VC 和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下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 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VC 和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下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 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 1 座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 厂房隔声。		各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库 (5m ²)		危废贮存库 (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查表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生产线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台/个/套)	型号	数量(台/套)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注塑机	/	3 台	/	3 台	与环评一致
	打料锅	JY1215	3 台	JY1215	3 台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1t/h	2 台	1t/h	2 台	与环评一致
	鞋面软化电烘箱	/	3 台	/	3 台	与环评一致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物料预热箱	功率 10kW	2 台	功率 10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物料罐	容量 72kg	10 个	容量 72kg	10 个	与环评一致
	注射机头	功率 2.0kW	2 台	功率 2.0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喷枪	功率 0.5kW	2 台	功率 0.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电烘箱	/	2 台	/	2 台	与环评一致
其他	缝纫机	/	20 台	/	20 台	与环评一致
	锁边机	功率 2.0kW	2 台	功率 2.0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修边机	JT-206	4 台	JT-206	4 台	与环评一致
	打包机	立式	3 台	立式	3 台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建设过程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位于现有已建厂房内，厂区占地 2766.62m²。

项目厂区东侧、北侧均为农田、西侧和南侧均为村路，隔路为牛庄村住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西南侧 10m 的牛庄村住户。项目厂址所在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厂区周边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表 4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自查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p>认真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脱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p> <p>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脱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p> <p>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符合

	(GB31572-2015)表9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GB31572-2015)表9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符合
噪声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①职工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②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PU边角料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③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为布鞋生产项目,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均已做硬化。

(4) 整改情况

经过现场自查,我公司已建内容已完全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60万双布鞋	年产60万双布鞋	否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还田;水质因子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还田;水质因子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60万双布鞋	年产60万双布鞋	否
5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牛庄村	否
6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采用“外购原料—鞋面成型—鞋底成型—鞋底脱模—修边整理—检验—成品装盒”工艺。	项目采用“外购原料—鞋面成型—鞋底成型—鞋底脱模—修边整理—检验—成品装盒”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均为外来运输车辆运送，均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	物料均为外来运输车辆运送，均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	否
8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PU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脱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项目PU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脱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否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否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 车间应硬化处理不涉及污染土壤的途径; 化粪池等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 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 车间应硬化处理不涉及污染土壤的途径; 化粪池等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 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否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2025 年 12 月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布鞋生产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因此也未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但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已将环保设施建设到位，企业实际环保设施投资 8.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未委托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因此项目没有签订施工合同。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和后续整改中均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设置了“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标志标牌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布鞋生产改建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自主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1 月，提出验收意见时间为 2026 年 1 月。验收意见结论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因此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未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但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偃师市邙岭镇天悦制鞋厂

2026年1月